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曾家祥

聯絡電話：049-2242590*1010 編號：111-001

「南投地院推行電子集中報到新制」新聞稿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提供民眾便捷與現代化的法庭報到服務，並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，自111年1月3日起推行法院電子集中報到新制，其新制特色如下：

一、掃描傳票或身分證條碼報到

民眾只要持本院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上之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即可自行於法院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，以完成報到手續；民眾若有事先提供身分證字號且法院亦已輸入於審判系統者，民眾即使未攜帶開庭通知書或傳票到院，亦可掃描其身分證背面的條碼完成自動報到。

二、顯示開庭位置並有語音播報

民眾完成自動報到作業後，報到機將顯示其開庭之法庭位置，並提供語音播報服務。

三、報到成功提供開庭進度查詢

報到成功後，自動電子報到機螢幕將顯示「開庭進度查詢QR Code」，民眾可以用其手機掃描該QR Code即可直接連至司法院開庭進度查詢網站，以查詢並掌握開庭進度。

四、多個庭期可以一次完成報到

民眾如於同一日上午或下午有多數案件於本院開庭，以半天為單位，每個半天的庭期均可一次完成報到。

五、同一案件二維條碼一案到底

於同一案件的歷次開庭，民眾均可持原開庭通知書或傳票，或事先手機翻拍的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於後續開庭時以該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於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後，完成自動報到。

六、專人輔助電子報到

當事人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如果無法完成報到，可前往法庭報到處，由法院工作人員來輔助電子報到。另外，應受保護之人（如秘密證人、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等），通知書或傳票將會指定法警室或其他處所，由法警或專人以輔助電子報到之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

本院院區暨南投與埔里簡易庭均於各入口處，以嶄新的機櫃與明顯牌示提供電子集中報到服務，於民眾由大門安檢處進入院區，即可明顯辨識，且在每一個開庭報到處均設有專人辦理輔助報到，以達便民服務之本旨，並落實法院e化服務的精神。



當事人集中報到新制架構圖

